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鲁卫指导字〔2015〕2号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审核和上报 WIS 数据的通知

各市卫计委（人口计生委）：

自 2014 年 5 月全省开展人口基础信息核查活动以来，我省的育龄妇女基础信息和人口出生信息质量明显提高，为全面分析人口发展形势、提高人口计生服务管理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。为进一步摸清人口底数，并以此为依据科学制定 2015 年全省各地人口计生工作指标，现就进一步审核上报 WIS 数据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市要实事求是、客观分析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往年工作指标，指导数据指标明显偏高（偏低）的地区进一步核查基础信息。

二、核查数据接受时间锁定于 5 月 31 日前，各市数据上报后，锁定数据将作为确定 2015 年各市计划生育工作指标的基数，

并作为今年人口目标责任制考核的标准和依据。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5年4月16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